



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
Ma Kam Ming Charitable Foundation
Ma Chan Duen Hey Memorial College

敬啟者：

本校辦學團體香港路德會的教育事工始於 1949 年，時值美國宣教士由華來港，眼見難民處處，生活貧困，靈魂失喪。於是，他們回應上帝的呼召，毅然留在香港開展了福音和教育的工作。發展至今，香港路德會服務範圍不斷擴展，主要包括福音事工、教育及社會福利工作。在这一切有意義的事工背後，香港路德會有賴各方捐獻和各項籌款的支持，以維持必須的優質服務。有見及此，本校將舉行「便服日」籌款活動，為「香港路德會教育及教會發展基金」籌募經費。同學只需購買一張或以上的籌款券，便可參加當天「便服日」的活動。參加的同學可穿著合適便服回校，其餘同學則須穿著整齊冬季校服回校。現向家長和同學預售籌款券，每張 20 元正。所有籌集之捐款將全數撥捐「香港路德會教育及教會發展基金」，敬請家長和同學踴躍支持。詳情如下：

活動名稱：便服日籌款

目的：為「香港路德會教育及教會發展基金」籌募經費

日期：2021 年 12 月 21 日 (星期二，聖誕聯歡會)

地點：本校


備註：1. 請學生於 12 月 13 日或之前把回條或/及現金或支票交班主任。

2. 稍後當籌款券預備後，會經各班班主任派發給同學。

3. 是次便服日籌款純屬個人意願，同學自由參與；凡捐款港幣 100 元或以上可申請收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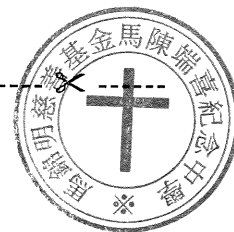
(所有由學校發出之通告，必須蓋有校印方為有效。)

此致
貴家長/監護人

校長  謹啟
彭志遠

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

----- ✕ ----- 【回 條】 -----
(通函第 064/2021-22 號)
(請於 13/12/2021 或之前將回條或/及捐款交班主任彙收)



敬覆者：

本人欲已知悉 貴校 12 月 21 日 (星期二) 舉行之「便服日籌款」活動。

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是次籌款活動，並購買_____張面值 20 元的籌款券，合共港幣_____元。

付款方式： 現金

支票 (支票抬頭：香港路德會有限公司)

凡捐款港幣 100 元或以上，可申請收據。

本人 * 需要 / 不需要 收據，收據抬頭：_____。

本人不同意敝子弟參加是次籌款活動。

此覆
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彭志遠校長

家長 / 監護人 簽署： _____
家長 / 監護人 姓名： _____
家長 / 監護人 電話： _____
學生 姓名： _____
班 別 及 學 號： _____ ()

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日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請在適當口內加上「✓」